

证券代码：400136

证券简称：R 世节 1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表决董事 5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2 票同意、3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未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0% 以上的股东朱文、朱向军《提议召开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提案》；《关于建议与参股公司签署〈借款协议〉的提案》；《关于提名并选举唐海涛为公司董事的提案》；《关于提名并选举刘小龙为公司董事的提案》。

根据上述股东函请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

会的议案》，对该议案，反对的董事提出的理由如下：

董事陈诗毅先生的反对理由：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，议案一被否决，议案二因需以议案一的通过为前提，也无法实施。会议后，管理层和董事会未就相关议案进行充分论证评估，在无新的依据支撑的情况下，短时间内再次就相同议案进行表决是不明智的。重复表决不仅会浪费公司资源，还可能引起股东间的不必要分歧，影响公司的稳定运营。对于议案四，因需以议案一通过为前提，其单独实施不具备可行性。建议董事会在未来的会议中，对已否决议案的相关条件进行重新评估，并在条件成熟时，适时提出修改后的议案或新的议案再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杨翼飞的反对理由：议案一及议案二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已被否决的议案，在无新增要件且相关条件未改善的情况下，短时间内不建议就相同议案再次表决；议案四以议案一的通过为前置条件无法单独实施。

董事胡育焕的反对理由：现阶段应先提升公司业务，迁址不应该这样急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2 日